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湖舞美艺术中心综合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大剧院			实施单位	国家大剧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990000	114.990000	105.993016	10.00	92.18%	9.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94.990000	114.990000	105.993016	10.00	92.18%	9.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次项目开展，保障太湖舞美艺术中心演出及活动、日常行政正常运转。				本项目已全面达成年度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成功保障了太湖舞美艺术中心各类演出与活动的顺利举办，同时也确保了中心日常行政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转，为中心各项业务的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	15.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质量指标			15.00	12.75	项目效益达到预期，但仍存在改进空间；后续将继续改进项目实施。
		时效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00	2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10.00	此项指标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8.50	达到预期目标，但绩效成果资料支撑有待加强；今后将加强项目绩效成果资料收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9.00	满意度支撑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指标评价支撑资料的收集归纳。
总分：					100.00	94.47	